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专人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；

（三）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经总裁张华女士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会议聘任王林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《关于超额利润绩效奖励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 2020 年审定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公司年报披露情况，高管团队超额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计划指标。按照《湘邮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相应比例提取超额效益奖金奖励高管团队，拟向公司高管团队发放超额利润绩效奖励 23.23 万元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